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文件

川青文联函〔2020〕176号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举办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素质展演活动的 通 知

省内各校外教育机构、市州艺术团体、艺术培训机构、考级定点机构、团体会员及广大青少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教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改进美育教学，提高青少年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建立校内外美育协同发展机制，经研究，决定举办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素质展演活动，旨在打造全省最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青少年才艺展示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和艺术教育特点，坚持艺术科学与其他学科融合，培养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通过活动的开展，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营造健康、文明、和谐、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艺术教育环境。

二、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四川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成都考区办

承办单位：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团

四川七曜之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四川金色年华艺术中心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舞蹈专委会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音乐专委会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戏曲专委会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主持表演专委会

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www.qsnwl.com

媒体支持：

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四川新闻网、四川日报、
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教育导报、四川电视台、四川教育
电视台、成都电视台、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三、活动主题

展演以“艺术实践、艺术创新、全面发展”为主题

四、参加对象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学生

五、展演地点

四川音乐学院（暂）

六、活动分组

（一）幼儿组：学龄前儿童

（二）小学 A 组：小学 1 至 3 年级

（三）小学 B 组：小学 4 至 6 年级

（四）中学 A 组：初中 1 至 3 年级

（五）中学 B 组：高中（含中专）1 至 3 年级

七、参演项目及要求

（一）参演项目：按照舞蹈、声乐、器乐、语言四大类
进行，具体如下：

1、声乐：按照美声、民族和流行唱法，分为独唱、重唱、

齐唱和合唱等。

2、器乐：按照键盘类、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分为独奏、重奏和齐奏等。

3、舞蹈：按照古典舞、民族舞、标准舞等分为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和群舞等。

4、语言：朗诵、演讲、相声、小品、快板、戏曲等。

(二) 要求：自选曲目一首，内容积极向上，思想健康，符合学生特点。

1、节目时长要求为个人项目不超过 3 分钟，团体项目不超过 5 分钟（团体项目人数限 40 人以内），伴奏和道具等自备。

2、伴奏音乐为 MP3 格式（使用 U 盘，每个 U 盘只允许有一个伴奏曲目），不接收其他格式伴奏音乐，器乐类不能使用伴奏音乐。

3、组委会提供钢琴（1 台）、架子鼓（1 台），其他乐器自备。

(三) 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其中作品技巧，对作品的理解及完整流畅性、表现力等占 9 分；服饰、化妆各占 0.5 分。

八、活动日程安排

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0 年 9 月至 11 月）为报名阶段：

以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为单位，面向全体青少年，积极发动和组织报名参加比赛，力求达到人人能展示。根据报名表填写内容，集体报至活动组委会。9月12日开始接受报名，11月20日报名截止。

第二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为展演评选阶段：

参演选手根据专业分赛场（舞蹈、声乐、语言、器乐专场）进行比赛，具体评选时间确定前15日通知各单位并在四川青少年文艺网网站、微信公众号（qsnwylm）公布。

第三阶段（2021年1月）为参演者发放证书阶段：

全省评选结束后，选拔出的优秀节目由主办单位发放获奖证书，优秀选手推选进入省青少年文联艺术团。

九、奖项设置

1、各项目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素质展演”获奖证书。

2、指导教师组织10名学员以上或者学员荣获一等奖的教师，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3、组织50名学员以上参加展演的机构可获得“优秀组织奖”荣誉牌匾，并获得“四川省青少年艺术人才培养基地”称号。

十、相关费用

本次展演活动收取参演费，个人项目320元/人；团体项目280元/人，含报名费、评审费、证书费等。参加展演的团

队交通和食宿自理。

十一、展演相关说明

（一）报名要求

报名时需提交报名表一份（在四川青少年文艺网网站、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微信公众号上下载），2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张。集体报名的由指导教师或组织单位收齐相关资料，以节目为单位填写报名表，到市州组委会统一报名。报名费用均汇入主办单位指定账户，并在备注栏注明：展演报名费。

官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宝账户 18190999030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9月12日-11月20日

地点：各市州组委会

（三）展演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至12月

地点：四川音乐学院（暂）

（四）疫情防控

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十二、活动组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三号西物慧鼎8楼
806号，邮编：610041。

活动咨询：18190999030（周老师）

18200382472（许老师）

活动监督：028-61997418 监督微信号：qsnwyw

赛事官网：四川青少年文艺网（www.qsnwl.com）

赛事官方微信公众号：qsnwym

本活动解释权归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素质展演活动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